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六小字第240號

原　　告　林舒萍
訴訟代理人　蘇孝忠
被　　告　陳旻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宏立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俊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鄧慶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800元，及被告陳旻暘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算，被告宏立貨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

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8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7頁）。嗣原告於115年9月21日將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9頁），原告上開所為，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436條之23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22,000元及鑑價費用19,800元之損害，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之爭點厥為：原告請求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價費用，有無理由？敘述如下：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僱用人如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陳旻暘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10時20分許，駕駛被告宏立貨運有限公司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其提供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車損照片等件為佐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是被告陳旻暘行車有過失甚明，且與系爭事故之損害間

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價費用，為有理由：

1.查系爭車輛因被告陳旻暘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損，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陳旻暘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陳旻暘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被告宏立貨運有限公司之受僱人，並係駕駛該公司所營運之車輛執行貨運職務等情，為被告宏立貨運有限公司所不爭執，應與被告陳旻暘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再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

3.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雖經修復，但因本件車禍事故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22,000元一情，已據其提出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為憑（本院卷第25至39頁），本院審酌前開鑑定報告已考量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價值減損之相關因素，諸如系爭車輛廠牌、型式、出廠年份、里程數、車體結構受損比例及修復情形等綜合判斷，參以該鑑定機關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結果應無偏頗之虞而可採信，被告雖爭執該鑑價結果，惟未提出其他鑑價資料或具體事證足以動搖其可信性，故本院認該報告之鑑價結果尚可採信，原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22,000元，為有理由。

4.原告主張其委託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

報告鑑定系爭車輛之減損價值金額，而支出鑑定費用19,800元一情，已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本院卷第11頁），上開鑑定費用之支出雖非因被告之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然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系爭車輛是否受有交易價值減損、受損害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是原告上開支出，應認係其實現損害賠償債權之必要費用，且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引起，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㈢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1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陳旻暘，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5年7月2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115年7月8日送達於被告宏立貨運有限公司（本院卷第81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陳旻暘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5年7月21日起，被告宏立貨運有限公司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5年7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向本

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廖千慧